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3-020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此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金星、石焕挺、丁送平、姚祖洪、张乙明、严俊、陈志昂、黄盛超、王柱、于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张乙明、黄盛超、王柱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13 票。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22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易港通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15 票。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23 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3-02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易港通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022 年度,公司与易港通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不含税),双方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6.46 亿元(不含税)。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港通公司")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平台及其他增值服务。为进一步提升港口服务能力,减少物流环节,提高业务操作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总成本,公司于 2022 年与易港通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易港通公司信息技术优势,协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集装箱进出口操作全程无纸化业务,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不含税),双方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6.46 亿元(不含税)。为加快推进数字化、智慧化港口建设,公司拟于 2023 年继续与易港通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合作,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含税)。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鉴于易港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包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77 号、685 号、687 号 3 幢 10-7-2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水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5MA2830MG5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易港通公司资产总额为 34,771.92 万元,股东权益为 15,477.31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466.36 万元,实现净利润 966.83 万元。目前易港通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平台及其他增值服务,近三年易港通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直接持有易港通公司 100%股权,易港通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合作背景

2023 年 1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浙江省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把港口物流智慧化程度列入总体目标,并提出全力打造智慧绿色安全港口。在加快智慧化、数字化改革政策指导下,充分利用合作双方优势,通过易港通公司电商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港口服务能力,减少物流环节,提高业务操作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总成本。

3、合作内容

乙方经营的电商平台通过信息化方式,协助甲方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集装箱进出口操作全程无纸化业务,保障承运、撮合交易、海铁区域短驳、公路直托等集卡道路运输业务。

2023 年度双方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含税)。

4、协议期限

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计算。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经双方同意可以延期。

(二)定价政策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并通过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的形式进行交易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帮助企业更好地进行信息化建设,实现数字化转型。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易港通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仔细审阅,并就以上事宜等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后,基于独立判断,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通过易港通公司的电商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港口服务能力,减少物流环节,提高业务操作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总成本。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易港通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易港通公司的电商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港口服务能力,减少物流环节,提高业务操作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总成本。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易港通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通过易港通公司的电商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港口服务能力,减少物流环节,提高业务操作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总成本。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通过易港通公司的电商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港口服务能力,减少物流环节,提高业务操作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总成本。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易港通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保荐机构对公司与易港通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及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五)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易港通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毛剑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光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743,859	6,211,554	6,211,554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136	1,073,441	1,073,373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0,723	1,020,860	1,020,792	-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397	1,751,517	1,751,519	9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94	1.94	减少 0.5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08,915,082	108,879,622	108,881,149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966,365	71,959,852	71,990,822	1.36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向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公司和被收购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同受省海港集团控制,且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次交易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00	
合计	110,41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8	①财务公司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加 1,503,635 千元,其中: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1,680,000 千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240,136 千元;②除财务公司外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79,243 千元。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96,859,498	61.15	1,844,198,693	无	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1,865,121	20.98	3,646,971,029	无	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0,370,868	4.06	790,370,868	无	0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7,609,124	2.1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35,738,380	1.73	0	无	0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885,835	0.54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2,704,814	0.3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4,084,760	0.28	0	无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239,700	0.24	0	无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239,700	0.24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52,660,805	人民币普通股	10,052,660,805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894,092	人民币普通股	434,894,092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407,609,124	人民币普通股	407,609,12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5,738,380	人民币普通股	335,738,380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105,885,835	人民币普通股	105,885,83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704,814	人民币普通股	62,704,8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084,760	人民币普通股	54,084,76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39,7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39,7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3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 6 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95,948	16,792,4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6,700	506,781
应收账款	3,245,922	2,991,103
应收款项融资	602,701	799,078
预付款项	332,611	392,0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2,846	160,2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00	5,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2,300	841,696
合同资产	27,405	33,7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00	9,800
其他流动资产	4,848,659	5,349,296
流动资产合计	27,314,892	27,876,2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9,283	1,620,031
债权投资	268,700	219,45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7,926	69,140
长期股权投资	10,311,050	9,950,3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64	52,894
投资性房地产	2,059,316	2,086,227
固定资产	44,141,222	43,836,813
在建工程	10,916,375	10,550,8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4,514	508,743
无形资产	9,916,909	9,965,850
开发支出		
商誉	321,965	321,965
长期待摊费用	49,634	49,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596	1,008,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5,336	765,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00,190	81,004,874
资产总计	108,915,082	108,881,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2,566	971,9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75,058	2,679,619
预收款项	139,554	131,494
合同负债	377,749	414,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891,553	8,896,9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7,059	57,161
应交税费	421,417	470,236
其他应付款	2,903,649	4,487,479
其中:应付利息	92,936	87,294
应付股利	26,336	157,1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129	773,904
其他流动负债	2,583	3,332
流动负债合计	18,467,317	18,886,3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334,497	7,965,733
应付债券	3,310,000	3,31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6,834	413,985
长期应付款	991,055	987,1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204	20,204
递延收益	210,490	217,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245	427,3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5,537	152,1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54,862	13,494,416
负债合计	31,322,179	32,380,7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54,388	19,454,38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20,619	26,761,6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6,194	117,043
专项储备	316,345	310,098
盈余公积	3,326,242	3,326,242
一般风险准备	426,554	426,554
未分配利润	22,586,023	21,594,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966,365	71,990,822
少数股东权益	4,626,538	4,509,5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592,903	76,500,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8,915,082	108,881,149

公司负责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光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43,859	6,211,554
其中:营业收入	5,743,859	6,211,5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34,354	5,052,670
其中:营业成本	3,952,312	4,228,5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133	46,164
销售费用	62	580
管理费用	614,927	615,351
研发费用	31,104	29,079
财务费用	97,816	132,946
其中:利息费用	102,996	150,423
利息收入	17,161	18,412
加:其他收益	127,334	63,3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272	231,3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044	223,8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	-1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0	2,1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0	-1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55	6,2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4,416	1,461,831
加:营业外收入	6,044	12,633
减:营业外支出	2,188	2,7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8,272	1,471,742
减:所得税费用	290,340	306,9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932	1,164,8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932	1,164,8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1,136	1,073,3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796	91,4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51	-36,45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51	-36,4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51	-37,4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26	-33,15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75	-3,832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7,083	1,128,3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0,287	1,036,9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796	91,4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10 千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97 千元。

公司负责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光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1,982	11,323,918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946,997	1,050,658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净减少额	210,860	151,18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63,308	55,55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83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015	213,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9,162	12,795,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0,467	8,461,0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00,016	259,88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318	882,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021	446,51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43	143,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4,765	11,043,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397	1,751,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0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52	3,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664	74,4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8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37,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19	274,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2,300	1,064,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400	258,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700	1,380,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481	-1,106,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1,901	2,039,7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901	2,114,7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0,562	3,076,9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620	258,8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0,851	19,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45	89,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627	3,424,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726	-1,310,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94	-6,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96	-671,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7,332	9,240,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9,928	8,568,622

公司负责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光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73,114	13,148,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9,163	159,493
应收账款	558,988	413,542
应收款项融资	282,208	455,480
预付款项	11,321	7,541
其他应收款	683,578	712,5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36,027	594,200
存货	26,436	25,4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00	9,800
其他流动资产	41,441	25,900
流动资产合计	13,366,049	14,958,6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54,773	5,052,375
长期股权投资	44,428,722	42,782,9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60,297	1,961,742
固定资产	3,678,618	3,751,910
在建工程	548,048	427,2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0,882	76,019
无形资产	1,545,019	1,575,5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769	16,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45	156,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558,373	55,800,124
资产总计	70,924,422	70,758,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5,477	396,728
预收款项	10,623	11,797
合同负债	6,211	8,263
应付职工薪酬	68,715	5,879
应交税费	49,101	102,921
其他应付款	485,609	432,568
其中:应付利息	14,013	2,61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95	124,890
其他流动负债		440
流动负债合计	1,015,431	1,083,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7,000	377,000
应付债券	3,500,000	3,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873	58,2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00	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83	37,4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0,856	3,981,749
负债合计	4,996,287	5,065,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54,388	19,454,38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022,740	29,026,8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7,297	116,371
专项储备	50,089	47,508
盈余公积	3,265,513	3,265,513
未分配利润	13,998,108	13,782,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928,135	65,693,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924,422	70,758,785

公司负责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光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644,115	770,122
减:营业成本	349,495	359,714
税金及附加	-2,230	8,6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1,464	185,7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342	43,885
其中:利息费用	33,895	63,190
利息收入	24,547	19,309
加:其他收益	3,425	8,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609	165,8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040	147,5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8	-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	2,2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872	348,111
加:营业外收入	1,180	4,971
减:营业外支出	533	4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519	352,642
减:所得税费用	33,370	41,2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149	311,3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149	311,3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26	-33,2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26	-33,2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26	-33,2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075	278,1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光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117	604,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42	32,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159	636,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604	189,3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790	184,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79	52,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77	27,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150	453,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09	183,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0	3,4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511	172,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0	4,9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0	12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91	307,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372	45,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2,400	1,088,9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2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98	28,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538	1,163,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247	-855,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1,3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400	153,1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71	1,134,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71	-1,134,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809	-1,807,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8,923	5,966,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3,114	4,159,528

公司负责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光辉

(三)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3-02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徐渊峰、监事会副主席金国平、监事潘锡忠、林朝军、李圭昊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的要求,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强上市公司在国内市场尤其是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地的竞争力,为宁波舟山港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良好基础。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拍进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22 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易港通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通过易港通公司的电商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港口服务能力,减少物流环节,提高业务操作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总成本。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23 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3-02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参与竞拍 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挂牌转让的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大榭招商")45%股权,其挂牌底价为 184,500.0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购买大榭招商 45%股权需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参与竞拍 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的大榭招商 45%股权,其挂牌底价为 184,500.00 万元。转让方 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大榭招商 80%股权,大榭招商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港口及其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3.08%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为招商港口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方。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招商港口发行 A 股股票并募资 141.14 亿元,前述交易已经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股东大会已审议的关联交易,包含本次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预计将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住所):香港特别行政区(38/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法定代表人:王柱

注册资本:1.00 万元(港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5590000CMHK02715N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股权结构: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招商港口及其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3.08%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为招商港口的控股子公司。因此,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06-06

法定代表人:张一禾

注册资本:120,909.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宁波大榭开发区 D 港区

经营范围:在宁波舟山港大榭港区招商国际集装箱码头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集装箱装卸、堆放、仓储、拆装箱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集装箱维修服务;提供码头机械设施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维护和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大榭招商的业务包括集装箱的装卸和港口配套服务等多种业务,其中集装箱的装卸业务是大榭招商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股东情况: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持股 45%,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二)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审计情况

根据挂牌信息,大榭招商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228,235.79	221,950.93
净资产	189,501.35	192,545.46
营业收入	113,836.07	13,759.83
净利润	40,417.76	2,854.38

注: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2 月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榭招商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转让方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081 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大榭招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大榭招商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7,471.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2,587.85 万元,增值额为 205,116.55 万元,增值率为 90.1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7,906.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582.44 万元,减值额为 323.85 万元,减值率为 0.6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565.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5,005.41 万元,增值额为 205,440.39 万元,增值率为 114.41%。拟转让的大榭招商 45%股权对应估值为 173,252.43 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将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出价竞拍确定。

五、本次挂牌项目相关情况

(一)挂牌项目: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45%股权

(二)挂牌地点:北京产权交易所

(三)挂牌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四)转让底价:184,500.00 万元

(五)保证金:50,000 万元

(六)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批准文件为《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45%股权的批复》

(七)竞价方式: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进行网络竞价(多次报价)。在原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如仅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非原股东意向受让方,则不再组织上述竞价活动,由该意向受让方单独进行报价,并以此价格征询原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八)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九)职工安置: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现有职工的重新安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继续履行现有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等继续依法缴纳,员工相关福利待遇按标的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十)受让方应履行的义务:本项目信息披露期内即为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在本项目信息披露期内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了解。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通过资格确认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信息披露公告及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置于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备查文件全部内容,并依据该等内容以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信息披露公告之内容,承担全部相关风险。受让方若发生以不了解标的公司的现状及瑕疵为由主张任何抗辩、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或拒绝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拒付交易价款、解除产权交易合同、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等情形的,即可视为违约行为,由受让方承担全部相关经济责任与法律风险。

六、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款项支付、过户时间和过渡期损益等在摘牌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确定。如公司后续完成摘牌并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及时公告交易进展情况和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七、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不会新增同业竞争。若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资金、货源等优势可以向大榭招商覆盖,双方将围绕规划、品牌、建设、管理四个方面实行统一,使大榭招商的深水岸线等港口资源优势得以充分体现,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集装箱码头布局,加快提升宁波舟山港至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的辐射能力,增强在国内市场尤其是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地的竞争力,为宁波舟山港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良好基础。

大榭招商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2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40,417.76 万元和 2,854.38 万元,同时依靠地理位置优越性以及业务地位带来的稳定货源,其未来业绩预计良好,完成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良好且稳定的经济效益。

九、本次交易的风险

(一)竞价交易风险

本次购买大榭招商 45%股权需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大榭招商控制权,由于公司与大榭招商在业务运营、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进行整合,大榭招商未来能否实现顺利整合、达成预期经济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大榭招商的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

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大榭招商 45%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竞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竞拍相关的其他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一)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强上市公司在国内市场尤其是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地的竞争力,为宁波舟山港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良好基础。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拍进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强上市公司在国内市场尤其是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地的竞争力,为宁波舟山港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良好基础。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拍进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强上市公司在国内市场尤其是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地的竞争力,为宁波舟山港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良好基础。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拍进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现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强上市公司在国内市场尤其是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地的竞争力,为宁波舟山港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良好基础。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拍进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强上市公司在国内市场尤其是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地的竞争力,为宁波舟山港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良好基础。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拍进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保荐机构对公司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上网及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